

清 沈明宗 編註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樣本庫

清沈明宗編註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上海衛生出版社



內 容 提 要

傷寒論一書，從明末方有執著條辨，重將原文編排註釋後，條分縷析，系統更明；清初喻嘉言的尚論篇，繼踵其法，宗尚者益多。沈氏此書體例，亦從喻氏，惟條文編列，已作較適當的移置，注文亦言簡義顯，多所輔正，對於傷寒六經的辨証治法，讀者可藉此獲得概要，以便深造。

此書可供中西醫師作為學習傷寒論的參考讀物。

2/1008/34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沈 明 宗 編 註

*

上海 衛 生 出 版 社 出 版

(上海南京西路2004号)

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 080 号

上海土山灣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

*

開本 787×1092 耗 1/32 印張 6 3/4 字數 90,000

(原大東版)

1957年9月新1版 1957年9月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2,500

統一書號 14120·276

定價 (9) 0.80 元



吳序

國朝以來。刻醫書者甚多。吾亦盡得而觀。其意在藝藉書鳴。書行而藝因之以售。故其大半纂集前人。附會成編。足以眩目。淺學識者見之。爲梨棗攢眉。如吾目南沈先生。是刻則不然也。先生少攻舉子業。旋棄去。潛心禪宗。得大圓鏡智。旁通及醫典。少失偶。不復娶。客遊燕都。同次邗江。因緣締合。遂止焉。邗之抱疴求拯者。戶外日盈踵。暇則與諸及門。考論醫宗。凡二十餘年。歲丁卯。吾遊邗江。一見遂訂爲性命交。後吾還新安八年。而先生書梓成。問序於吾。曰。先生殆如來釋迦。欲吾爲阿難迦葉。從旁宣導者乎。夫醫之爲道。不明由來。儒者沉潛章句。博而罔約。能入乎其中。不能出乎其外。居常談論。則路路旁通。臨病決診。則此是彼是。故其處方投劑。每多方枘圓鑿。售者初知藥味。奈彼福緣深厚。加之世法圓通。遇合皆恃情投。設劑間亦取驗。病者在在歸功。伊亦自謂得道。軒岐之旨。泯焉昧焉。嗚呼。醫燈之燄。不續久矣。百年之間。數千里之內。亦有聞人聞者。非吾所欲聞。彼不聞而吾切欲得聞者。又何從而得違焉。噫。豈世俗之當然。而陰陽之貴混歟。此先生醫

徵之梓不容已也。吾昔有志乎此。今爲閣筆矣。惟願世之學者。由斯悟入。得仲景之正眼。至不知有目南。並且不知有仲景。不以一病之不洽而致疑。不以衆病之能洽而快意。明乎天下之正理。卽天下之定法。天下之定法。卽千百世之定法。則庶乎其可矣。

古歛同學弟吳人駒靈樺氏拜譔

自序

夫醫之爲道。軒岐已前。無文可考。惟仰觀天之六氣。俯察地之五運。正則爲發生。邪則爲病生。故以五運六氣。爲民生疾病之本。問答臟腑經絡諸病。以成靈素之書。張仲景繼闡風傷衛寒傷營爲傷寒論。而括燥濕於寒傷營。春夏溫熱。該於風傷衛。乃以寒熱陰陽生成之理。難容少間。詎識後人心光無慧。不能鑒察聖賢底蘊。惟見彰著於方冊者。卽唱論效方。從而和之。隱而未發者。則置之不論矣。余嘗以靈素金匱傷寒參讀。而稽之六氣。祇有傷寒傷濕傷暑。而溫熱燥病永隱無傳。嗚呼。世之臨證者。以春夏溫熱病。皆作傷寒治之也。間有論及溫熱者。皆言冬傷於寒。春必病溫之一端。非關於六氣時令感冒之溫熱病。未嘗不掩卷而歎。三復興思。是皆未識長沙風傷衛。而括溫熱之旨矣。故余謹遵少陰少陽之經旨。而撰方論二卷。卽仲景所謂大邪中表之證。其小邪中裏諸病。已經載於金匱。惟七情內傷。未經悉具。所以亦述二卷。統附於末。深冀後之讀者。以外感內傷合參其理。卽得全體大用。故僭證爲醫學之綱。統其書名曰醫徵云爾。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 自序

時

康熙癸酉中秋後五日橋李沈明宗秋湄氏重題於廣陵客舍

1693



目 錄

吳序

自序

卷一

重編傷寒論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太陽上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三

卷二

太陽中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卷三

太陽下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 目錄

卷四

陽明上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陽明中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二

陽明下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三

卷五

少陽全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合病……………二

併病……………六

過經不解……………九

壞病……………三

痰病……………三

附門人問答……………四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 目錄

卷六

太陰全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少陰前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七

卷七

少陰後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卷八

厥陰全篇證治大意……………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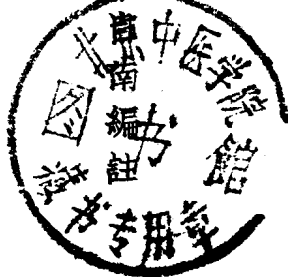
關格……………三

差後勞復……………六

陰陽易病……………三〇

傷寒六經辨證治法

清 構李 沈明宗



卷一

重編傷寒論大意

仲景之書。迺醫方之祖。今人置之不讀。反宗後世方書。訛談醫事。罔識傷寒之真。所以重編註釋。徵爲醫者之鑑也。夫寒迺六淫之一。氣旺於冬。人感之者。必入太陽。司令之經。即發頭疼身熱。惡寒脊強腰痛。隨其經絡而顯本寒標熱。或直中陰經。皆名傷寒。經謂人之傷於寒也。則爲病熱是矣。然春病爲風溫。夏爲暑熱。秋爲涼燥。惟冬月嚴寒。謂之傷寒。而篇中猶有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之辨。因風爲百病之長。善行而數變。在四時則隨四時。在八方即隨八方。所以仲景辨別營衛風寒。表裏陰陽。虛實標本。而立汗吐下和溫之法。精備之極。若以六經風傷

衛篇。推治三時感冒。表裏虛實之病。靡不神效。但文辭古奧。義理深微。讀者不能頓升堂奧。視爲銀山鐵壁。望涯而退。祇因晉時王叔和編次不明。先以瘕暍雜病諸篇。冠之於首。湮沒主病。更雜已見而爲敘例。俾讀者如入晦途。莫知其所之。嗟乎。千有餘年而讀仲景傷寒書者。盡失傷寒之旨矣。卽宋成無己順文註釋。欠表明白。惟明代方有執條辨。喻嘉言尙論篇。勘破叔和之謬。後學始有所賴。奈程郊倩效顰。復作後條辨。故罵叔和。究其條釋。亦無後學之益。然喻嘉言尙論。可謂超越衆人之見。但註中間有矯闢前人。自遺本文註釋。而篇中精義頗多。忽略處亦未鮮矣。如六經篇目。合併過經不解。勞復陰陽易病。另列篇名。誠爲妥當。然有正治之法。編入誤治條下。而風寒兩傷誤治諸條。或結胸痞鞭同見。或失用大青龍。獨用桂枝。或單用麻黃諸誤。竟不提明分析。此亦失於檢點。今余六經篇目。併合過經諸名。仍步嘉言之舊。惟以正治汗吐下。次之於前。誤治變端。次之於後。風寒兩傷誤治諸變。逐段拈出。然雖編次。而仲景以風寒陰陽表裏虛實。前後互舉。繁多。余今不過提其篇中大綱而已。須以三陰三陽參照。始得仲景之意。公諸同志。聊佐高深之助。未識首肯否。

太陽上篇證治大意

太陽一經。仲景明其奧義。而一經之中。分出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諸證。故先列風傷衛於上篇。取其脈證正治之法。冠於篇首。誤汗吐下溫鍼。悉隸於後。然雖曰傷寒。誠迺風傷衛證。俾觀者趨登徑路。不致混讀。

太陽之爲病。脈浮。頭項強痛而惡寒。

此互太陽風寒脈證之總綱也。經云。傷寒一日。巨陽受之。巨陽者。諸陽之所屬也。其脈連於風府。下行循背腰而至足。故頭項痛。腰脊強。仲景以太陽皮毛相合。補其脈浮而惡寒之未備。以後凡言太陽一經。風傷衛。寒傷營。風寒兩傷營衛。必具此脈證也。

按。脈浮。頭項強痛而惡寒。是屬太陽脈證。若浮緩汗出惡風。迺風傷衛氣而爲中風。浮緊而無汗惡寒。迺寒傷營血而爲傷寒。若浮緊無汗而見煩躁。迺風寒兩傷。寒多風少之證。或傷寒脈浮緩。即風多寒少之證也。或見本證而無本脈。不可直施麻桂青龍等湯。當察氣血陰陽虛實之偏。或挾舊疾致病。當固元氣。

爲主。然太陽一經。非惟冬月。而四時皆有。但分風寒火熱燥濕之異。若在春月。頭項強痛。惡風脈緩。或弦爲風。夏月脈浮而洪爲火。季夏脈沉而細爲濕。秋月脈浮細緊爲燥。若以篇中六經風傷衛證。推治春夏感風溫熱諸病。易如反掌。但邪入腠理。太陽爲先。而當令之經。應接顯病。不可不識。奈今庸流不別風寒暑濕燥火。脈之浮沉緊緩。時之春夏秋冬。一見頭疼身熱。遂作太陽傷寒發汗。混同施治。誅伐無過。元氣頓削。病劇至死。故復表出。

病有發熱惡寒者。發於陽也。無熱惡寒者。發於陰也。發於陽者七日愈。發於陰者六日愈。以陽數七。陰數六也。

此別陰陽治病之機。則知愈病之期也。易謂水流濕。火就燥。雲從龍。風從虎。而風爲陽邪。衛氣屬陽。以陽從陽。風傷太陽衛分。故發熱惡寒。爲發於陽。陽以數七。迺七日經氣來復而病當愈。寒爲陰邪。營氣屬陰。以陰從陰。寒邪初傷太陽營分。未鬱衛氣爲熱。故無熱惡寒。爲發於陰。少頃鬱住衛氣。必發身熱。陰以數六。則六日經氣來復。而病當愈。此互中篇。或已發熱。或未發熱之義。非陰寒直中無熱之謂也。

太陽病頭痛。至七日已上自愈者。以行其經盡故也。若欲再作經者。鍼足陽明。使經不傳則愈。

太陽頭痛。至七日已上自愈者。是該風傷衛陽數七而言。若寒傷營。則當陰數六而言矣。蓋太陽一經頭痛。綿纏至於七日而愈者。迺邪傷太陽。本經已盡。陰陽氣復。將欲自愈。或邪盛而不愈。勢必再傳他經。非陽明即少陽。或三陰受之。故當鍼足陽明以通胃氣。充溢臟腑。杜絕風寒。無有可傳之路。勢必外出。謂使經不傳則愈。然太陽羈留七日。則三陽三陰皆可類推。有謂六日傳至厥陰經。盡七日再傳太陽。當鍼足陽明。使邪歸陽明。不犯他界。豈有初病太陽而不鍼陽明。反讓邪傳至於六經俱盡。氣血盡傷。然後鍼足陽明者乎。前人註釋俱差。欲自解者。必當先煩。乃有汗而解。何以知之。脈浮。故知汗出解也。

此互風寒欲解也。邪正鬱於營衛。猶兵寇之圍困。天地之鬱蒸。然營衛經氣欲復。氣機一動。邪不能容。正邪相爭。必當先煩。送邪汗出而解。但邪機向外。脈必應浮。設不應浮。要知此煩即是傳裏之機。不可不識。非但三陽欲解。即三陰亦可類推。蓋自解證。有從衄解。有下血而解。有從下利而解。有從小便暗除解者。

此卽太陽戰汗之一端。或從脈辨。或以證參。仲景妙義。散於諸篇。務必合參則備。

太陽病欲解時。從已至未上。

此病愈必有時候也。凡病解時。必從經氣自旺。而已午未太陽陽旺。故病得解。此迺陰病而取陽和之義。○以上五條。風傷衛寒傷營總法。

太陽病發熱汗出惡風脈緩者。名爲中風。

此太陽風傷衛脈證也。第一條言脈浮頭項強痛而惡寒。此加發熱汗出惡風脈緩。迺補太陽風傷衛表證全具。而爲中風。但後言中風二字。卽括發熱汗出惡風脈緩在內。餘皆倣此。

太陽中風。陽浮而陰弱。陽浮者。熱自發。陰弱者。汗自出。當發惡寒。淅淅惡風。翕翕發熱。鼻鳴乾嘔者。桂枝湯主之。

此風傷衛正治法也。風邪屬陽而傷衛氣。故陽脈浮。陰無邪助而脈弱矣。然風寒傷於太陽。脈必皆浮。但陽緩陰緊有別耳。若衛分受風。其性屬溫。陽強不固。腠理開發。陰氣擾亂。不能自守。則汗自出。內氣餒而當發惡寒。腠理疎而淅淅

惡風。此雖風寒互舉。義實重於惡風。然傷風惡風。未有不惡寒者。傷寒惡寒。未有不惡風者。後人傳謂傷風惡風。傷寒惡寒。苟簡辨證。豈免貽禍後人。而翕翕發熱。卽氣蒸濕潤之熱。較傷寒乾熱不同。風邪上壅。則鼻鳴。犯肺則乾嘔。以桂枝湯解肌而爲主治。但桂枝行陽化氣。芍藥收陰斂汗。薑棗得桂。則宣和營衛。得甘草補中而散邪。然藥味俱是一陰一陽。相合成方。調和營衛。俾微汗出而肌表自解。與麻黃湯開鬼門驅寒迫殊。

桂枝湯

桂

枝去皮
辛熱

芍

藥苦酸
微寒

生

薑各三兩
辛溫

大

棗十二枚
甘溫

甘

草二兩
甘平

右五味。㕮咀。以水七升。微火煮取三升。去滓。適寒溫。服一升。服已。須臾。啜熱稀粥一升餘。以助藥力。溫覆令一時許。通身繫繫微似有汗者。益佳。不可令如水流漓。病必不除。若一服汗出病瘥。停後服。不必盡劑。若不汗。更服依前法。又不汗。後服小促其間。半日許。令三服盡。若病重者。一日一夜服。周時觀之。服一劑。盡病猶在者。更作服。若汗不出者。乃服至二三劑。禁生冷粘滑肉麵五辛酒酪。

集惡等物。

凡服桂枝湯。歠熱稀粥一升。以助藥力。溫覆取微似汗者。千有餘年。從來不講。今特明之。業醫者不可棄之而不用。蓋桂枝湯原爲風傷衛氣。邪在肌膚。僅取微微似汗而設。但桂枝氣味俱薄。服過片時。其力卽盡。嘗有不及之弊。故病不除。所以仲景巧思。營衛同源。出於中焦。非和胃氣。則藥力不行。非藥力。則風邪不去。故以桂枝湯專和營衛。助以熱稀粥。補胃氣而益氣血之源。使胃氣長而營衛充。營衛充則藥力行。邪氣纔能得解。此神妙至精之法。非惟冬月。卽春夏秋三時感冒。用敗毒香蘇羌防等湯。亦可倣此。則一劑全瘳矣。蓋三時感冒。皆是風邪爲病。正欲胃氣充盛。則風邪散而不傳於內。俗醫不明。一見頭疼發熱。不惟不用此法。反禁飲食。肆投蒼朴查麵消寇胃氣。何異開門延盜。豈能治傷寒者哉。

太陽病發熱汗出者。此爲營弱衛強。故使汗出。欲救邪風者。宜桂枝湯主之。衛分受邪。擾亂營氣。故發熱而自汗出。欲治汗出風傷衛證。惟有桂枝湯而無別法也。